

高雄市政府所屬衛生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聘用要點

100年2月14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09889號函訂頒

100年9月8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082551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為辦理所屬醫療機構(以下簡稱醫療機構)特約醫師之聘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聘用特約醫師：
 - (一) 編制內醫師出缺，經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規定公開甄選而無適當人員。
 - (二) 編制內醫師應徵服役，無適當人員可資代理。
 - (三) 因醫療業務所需，有聘用特約醫師協助之必要。
- 三、刪除。
- 四、醫療機構聘用特約主治醫師以上人員，其專長應與擬聘科別相同，並具有專科醫師資格或在國外醫學院研究服務績效卓著。但中醫及牙醫得聘用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。
- 五、特約醫師聘用期間如下：
 - (一) 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聘用者：至依法遴用人員到職之日止。
 - (二) 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聘用者：至應徵服役醫師回職之日止。
 - (三) 依第二點第三款聘用者：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但因醫療業務需要，得續聘之。
- 六、特約醫師之報酬及各項支給，依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(兼任)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特約醫師之報酬及旅費均由該醫療機構之醫療藥品基金項下列支。
- 八、醫療機構聘用特約醫師，應經該醫療機構人事甄審委員會甄審遴聘並發給聘書。
- 九、特約醫師工作時間由聘用醫療機構排定；其按次計酬者，每週出勤不得少於一次，每次三小時。
- 十、特約醫師之人事管理事務，除依法令規定不適用者外，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特約醫師可參與該聘用醫療機構之研究或學術活動，並使用相關之設施設備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由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